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琰城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複代理人　方興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何　克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潘怡君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貳仟柒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伍佰柒拾柒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貳仟柒佰叁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6,852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 頁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自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嗣且於本院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

1,702,732 元，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此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04 年11月起，即與被告相約由伊負責為被告楊梅廠區之昇降機進行維護保養，伊並已依約完成相關工作，惟被告自107 年5 月起，即未再就其楊梅廠區編號Y1＃5 、Y2＃3 、Y2＃10等3 部昇降機給付定期維護費用，截至10 7年12月為止，累計已積欠361,620 元並未支付。又被告僅有就其楊梅廠區編號Y1＃1-1 、Y ＃1-2 、Y ＃2-1 、Y ＃2-2 等4 部昇降機給付半數維修保養費用，尚欠52,500元並未支付。另被告自106 年起，曾陸續以採購單方式，通知伊前往楊梅廠區進行其他昇降機之臨時性維修保養，亦積欠1, 288,612元未付，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所欠服務報酬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變更後之訴之聲明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已核對帳目清楚，對原告所主張之承攬報酬數額均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屬相符之保養合約、維護保養合約、採購單、昇降機保養作業表、統一發票、緊急請購需求申請單、整修工程作業單、電子郵件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 至13頁、第14至47頁、第48至52頁、本院卷第39至94頁），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是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堪認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主張，應屬真正。

五、按承攬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故承攬人須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即施以勞務而產生一定之結果，始有報酬可言。且關於報酬之給付，原則上採後付主義（民法第505 條參照）。查，本件昇降機之維修保養工作業已完成，既為兩造所不爭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得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
告給付系爭工程報酬。原告就此所為主張，應屬有據，可以採憑。

六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係屬承攬報酬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；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，得請求自催告時起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茲因本件原告之擴張起訴聲明暨準備狀已於18年5 月20日當庭交付被告，有上開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為有理由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,702,732 元，及自108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可以准許。

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